

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。

2. 計畫核定：均以專業考量研究人員之研究表現、研究計畫之性質及實驗設計之具體內容等，對擬推薦之計畫依屬性及其執行所需使用之設備、耗材等費用，衡酌各項專業建議後，核定合理經費。
3. 成果報告公開及考評：研究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均須繳交成果報告，且計畫內容或研究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，可選擇於 1 年或 2 年後方公開查詢，其餘成果報告得立即登錄於網路上，公開查詢。

(二)至李委員所提有關風聞有學者領到 1 億，題目為「中國王道思想的研究」一節，經查該會並未補助此主題之計畫。

四、關於行政院文建會辦理藝文團體補助計畫問題：

(一)為推動表演藝術業務，該會積極以各項政策鼓勵創作、培育人才、建置基礎資料、推展優質藝文活動及輔導各演藝團隊。另為建構更多優質表演藝術發展環境，該會於本年度規劃辦理之多項重大補助計畫，除年度「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」、「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」及「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」提供藝文團隊申請外，尚有下列計畫：

1. 文化觀光定目劇計畫，提供定時定點藝文演出，創造表演藝術之就業機會與相關產業之產值。
2. 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，協助建立在地藝文特色。
3. 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，協助強化文化中心劇場經營能力，深耕藝文人口。
4. 科技與藝術表演研發計畫，推動科技與藝術表演跨界之研發計畫。
5. 南方扶植計畫補助南部表演藝術團隊，以利在地文化生根。

(二)行政院文建會均以提供表演團隊獲得實質、適切幫助為施政優先思維，以利團隊根留臺灣，提升國人欣賞演出之水平。

(五十二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肥料價格飛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97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-37)

李委員就肥料價格飛漲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民國 100 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 (CPI) 上漲 1.42%，較韓國 4.0%、新加坡 5.2%、香港 5.3% 為低，物價相對平穩。本 (101) 年 1、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分別為 2.3% 及 0.25%，主要係因蔬菜、蛋類、乳類等價格仍處於相對高檔，但水果盛產價跌、通訊費及產品降價等抵銷部分漲幅，致本年 1 月至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0 年同期上漲 1.31%，呈溫和成長。

- 二、為穩定國內民生物價，政府採取因應措施如下：

由相關部會持續監控國內、外商品價格之變化，並協調全國 6 大賣場之銷售據點設立民生用

品平價供應專區及平價專區網頁（<http://www.cpc.gov.tw/eprice.asp>），以及定期查價、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，以確保物價安定。另法務部所屬檢察與調查機關對於以不法手段，如囤積商品操縱物價者，將嚴加查緝。各行政機關對於主管事務，如請上開檢調機關配合行政查處部分，則透過「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」辦理聯合查處，俾發揮團結合作之效能，有效抑制人為操控物價之惡行。至伊朗問題導致之地緣政治升高風險，「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」將持續密切關注未來國內、外物價情勢，尤其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，並適時召開「穩定物價小組」會議因應。

三、為確保國內肥料供應，行政院農委會於 97 年 5 月起，依國際原物料行情，調整國內肥料價格，由政府補貼肥料漲幅之 70%，農民負擔 30%，減輕農民用肥負擔，迄 100 年底，累計政府投入補貼金額已達 150 億元。100 年因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持續上漲，國內肥料價格反映原料成本調整，惟 11 種肥料補貼品項，由政府增加補貼吸收，所補貼漲幅比例已提高至 88%。以 100 年肥料價格全年累計調幅為例，經政府補貼後，農民購肥價漲幅有限，每公斤作物生產成本金額僅增加約 0.01 元至 0.14 元不等。政府重視農民權益，除補貼肥料等資材成本外，並積極提升農民收益。如 100 年調整公糧收購政策，除提高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，並受理農民繳交濕穀，以及補助烘乾、包裝及堆疊費用每公斤乾穀 2 元，上開公糧收購措施變革，帶動市場價格上漲，100 年二期作稻農收穫稻穀繳交公糧及銷售市場之收益，平均每公頃增加約 3 萬元。

（五十三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「海基會計畫清明節後搬進位於大直國有地的新大樓辦公，總經費需要七億一千九百萬元，最近傳出還短少二億元需要向各界募款一事，令人不解，有什麼必要這樣大張旗鼓、鋪張浪費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是否應公開向全民說清楚講明白？」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0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3-132）

有關李委員應元，就「海基會計畫清明節後搬進位於大直國有地的新大樓辦公，總經費需要七億一千九百萬元，最近傳出還短少二億元需要向各界募款一事，令人不解，有什麼必要這樣大張旗鼓、鋪張浪費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是否應公開向全民說清楚講明白？」乙事所提質詢，敬答復如下：

- 一、海基會是依兩岸條例相關規定，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涉公權力中介事務之財團法人，對於海基會執行政府委託之各項事項，政府一向依兩岸條例及相關規定進行監督。
- 二、有關詢及海基會興建新辦公大樓部分，經查該大樓興建總經費約需 7 億 1900 萬元，經 98 年 7 月 29 日海基會董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，為減輕國庫負擔，全數由海基會自行募款，政府未有補助。海基會興建該大樓，主要著眼以下考量：

（一）隨著兩岸關係發展，海基會相關協商、交流與服務業務均急速成長，目前承租之辦公空